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金城实业	是	2,000,000	2.55	0.51	否	否	2021-09-15	2021-12-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730,000	3.48	0.70	否	否	2021-09-15	2021-10-21		
		3,480,000	4.43	0.89	否	否	2021-09-15	2022-09-09		
合计		8,210,000	10.45	2.1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	本次质押后质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押股份 数量 (股)	押股份 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金城 实业	78,552 ,154	20.13	36,263, 541	44,473 ,541	56.62	11.40	0	0.00	0	0.00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 起始日	解除 质押日	质权人
金城实业	是	1,399,999	1.78	0.36	2017-07-21	2021-09-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是	2,550,000	3.25	0.65	2019-03-12	2021-09-17	
	是	2,667,143	3.40	0.68	2019-03-12	2021-09-17	
	是	7,770,000	9.89	1.99	2021-03-11	2021-09-17	
合计		14,387,142	18.32	3.6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 除质押 前质押 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 除质押 后质押 股份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金城 实业	78,552 ,154	20.13	44,473, 541	30,086 ,399	38.3 0	7.71	0	0.00	0	0.00

三、金城实业、赵鸿富先生、赵叶青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1、金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城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7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对应融资余额 4,26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0,086,3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1%，对应融资余额 21,400 万元；金城实业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先生、赵叶青先生不存在质押股份。金城实业质押股份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金城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城实业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